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
7樓

承辦人：李光倫

電話：03-3033688~3754

電子信箱：100221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污設字第1090042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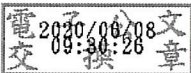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4251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6月4日府法制字第10901378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將於109年6月8日起依據旨揭收費標準開始收費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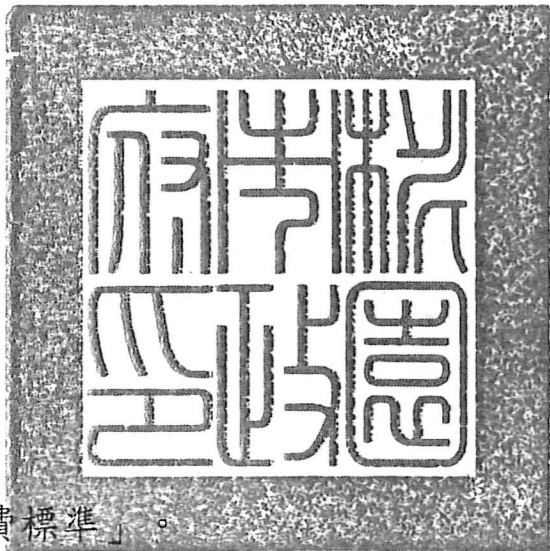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 電 2020/06/08 文
交 09:30:28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90137852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」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專用污水下水道設計及使用許可申請案。
- 二、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及使用許可申請案。
- 三、公共污水下水道工作人員工作證申請案。
- 四、水資源回收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證申請案。
- 五、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投肥證申請案。

第三條 前條各款申請案審查作業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桃園市政府受理第二條所定之申請案件後，應開具繳款書予申請人繳納審查費用，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有溢繳或誤繳費用之情事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適用對象	收費基準 (新臺幣元/案)
專用污水下水道設計申請案	8,000
專用污水下水道使用許可申請案	20,000
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申請案(含事業用戶納管設計及既有建物一般用戶納管設計) 20戶以下	2,000
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使用許可申請案(含事業用戶納管使用及既有建物一般用戶納管使用) 20戶以下	3,000
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申請案(含事業用戶納管設計及既有建物一般用戶納管設計) 21戶~99戶	4,000
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使用許可申請案(含事業用戶納管使用及既有建物一般用戶納管使用) 21戶~99戶	6,000
公共污水下水道工作人員工作證申請案	2,000
水資源回收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證申請案	2,000
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投肥證申請案	2,000